

最高法院

民事判例彙刊

第十六期

郭衛
周定權

編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第十六期

(一) 民法總則施行時時效完成之規定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民事
上字第九六四號

要

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者。時效雖因而中斷。然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若不起訴。則依法視為不中斷。仍不得排除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

旨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上訴人 李銀福年五十五歲（在武進縣織機坊）

被上訴人 魏麥卿年六十五歲（住武進縣西門外南河沿）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者時效雖因而中斷然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若不起訴則依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視爲不中斷仍不得排除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之適用本件被上訴人主張民國十五年廢歷八月（廢歷八月底即十月六日）結帳上訴人共欠伊向鍾廣兆盤受之復興恆木行木料銀三千五百六十五圓五角九分八厘請求判令上訴人償還其所主張者係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既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即可行使除有時效中斷或停止之事由外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七

條第八款第一百二十八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但書自不得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總則施行後行使請求權原審雖據證人徐子英薛祖祺之證言認定被上訴人於每年逢節向上訴人索討時效業已中斷然查被上訴人之起訴係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距民法總則施行前請求之日已逾六個月其施行前之請求不能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自不待言其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雖曾屢次請求並於請求後六個月內起訴但其請求之時請求權業已不能使行尤無中斷時效之可言查閱原卷證人徐子英述稱「十七十八十九三年中每年去討過的我去討時李銀福說分期拔還我問他你討我多少錢後或者可以分期如不付錢不能分期他總是延宕」等語如果此項證言可據以認定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或十八年即民法總則施行前已有債務存在之承認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時效期間固應自承認時重行起算但原判決並未就此審認僅以時效已因請求而中斷爲理由認爲時效尙未完成殊屬違法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

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二)債務契約之主體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民事
上字第四九七號

要

債權債務應以締約當事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契約上之債務名

義人自應負擔清償之義務。不得以與第三人另有其他關係爲對

旨

抗債權人之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

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上訴人

嚴聯五年三十三歲（住上海廣東路臺祿洋行）

被上訴人

江南銀行事務所（設江西路五二一號）

訴訟代
理人

錢子才年齡未詳送達文件處（上海愛多亞路三十九號）董熾

律師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求償欠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江蘇高等法

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借用被上訴人規元七千兩立有期票載明八月底還清由上訴人簽名蓋章並無爭執惟主張票上尙蓋有臺祿聯記圖章該聯記係與孔少耕等合夥組織上訴人不過股東兼經理此項欠款係臺祿聯記所負債務上訴人僅有清理償還及分擔之責任云云本院按債權債務應以締約當事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契約上之債務名義人自應負擔清償之義務不得以與第三人另有其他關係爲對抗債權人之主張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借據經上訴人獨立簽名蓋章雖上訴人姓名上又蓋有臺祿聯記之圖章並不足以表示該借款係以臺祿聯記爲主體上訴人僅爲其代表之人是無論臺祿聯記是否合夥組織均不得以之藉口而圖減自己之責任又據上訴人稱借據上有鳳書二字簽押卽合夥人孔少耕之名至少應與孔少耕共同負責等語查借據上上訴人簽字旁下雖有一花押然除此一花

押外毫無其他表示在法律上何能發生效力總之本件借據上訴人既爲獨立之債務名義人無論其與臺祿聯記及孔少耕等之關係如何均屬其內部之事何能以之對抗債權人原判認本件欠款應由上訴人負責償還駁回上訴人之上訴自無不當上訴論旨又以該借據爲票據法之票據應向臺祿聯記請求不知縱係票據依票據上文言亦應由上訴人負責此項論爭尤無實益上訴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三) 抵銷之要件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民事
抗字第二四六號

要

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況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卽爲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卽應認爲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

旨

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爲理由。認爲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抗告人

樊興全年四十歲（住陝西省城福順興號內）

右抗告人與范子謙謂求償還欠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陝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查閱原卷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命其償還范子謙洋五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之判決提起上訴係主張伊對范子謙有二千七百零七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廢棄原判決准予抵銷自不得謂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至其主張抵銷是否合於民法所定抵銷之要件則爲上訴有無理由之問題與上訴合法與否之問題無涉況貨物之損害如應以金錢賠償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卽爲金錢債權因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其請求權發生時卽應認爲已屆清償期尤不得以給付種類不同或清償期未屆爲理由認爲與抵銷要件不合原裁定謂抗告人非對於第一審判決中可生既判力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抵銷抗辯與法定抵銷要件不合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回殊屬違法本件抗告應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因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四) 違約金之支付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民事
上字第四二一號

要旨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行訂定。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之情形外。應視為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上訴人

聚康醬園（設上海歐嘉路）

訴訟代理人

朱祖炳年三十二歲（住上海東漢璧路一〇〇九號）

俞鍾駱律師

被上訴人

周煥榮年七十七歲（住上海歐嘉路周家庫四十八號）

周長寶年四十三歲（住址同上）

訴訟人

王建航律師

何百謙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建築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行訂定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之情形外依民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二項應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周煥榮於民國十四年四月間續訂租地合同自二十年三月初一日起延長期間二十年如半途退租在租戶須交足念年租金歸與地主在地主須將念年租金交足歸還租戶搬遷之費此外別無何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

當方法履行即須支付違約金之特別意思表示是約定二十年租金爲損害賠償額之預定非債務不履行之制裁實無疑義被上訴人等因基地急待變賣情願給付三萬六千元即二十年租金解除續租契約訴經第一審法院另案判決確定則上訴人就該地起建店屋之費用當然包含在賠償總額之內即不能爲預定給付二十年租金總額之外再向請求賠償損害書又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與因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效果顯有不同前者除去契約另有訂定雖得援用民法第八百四十條上段向所有權人主張補償建築物之時價後者祇應回復原狀不生收買建築物問題上訴人之地地上權既由解除條件成就而消滅因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又於設定地上權時預先定明自無補償該建築物之損失及返還必要或有益費用之可言至被上訴人等代理人在原審辯論中雖有根據鑑定書判令照舊料計算補償之陳述此種陳述明明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不能全都駁回爲其條件不能指爲自認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上訴人補償建築費之請求無從成立如上所述原則審不予論列逕行廢棄第一審判決另行改判駁回上訴人給付之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駁回被上訴人等第二審之上訴或發回更審不能認爲有理

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五)經理人所負清理之責任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民事
抗字第三四〇號

要	旨
---	---

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爲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卽爲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爲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爲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卽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爲清理之列。	
---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

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爲其有爲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爲之權（下略）

同法第三百零九條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權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爲清償經

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下略）

再抗告人 王化民年三十四歲（住太原寧化府二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興盛隆等鋪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爲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卽爲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爲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爲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卽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爲清理之列卷查原確定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就晉恆昌瑞記歇業後之事務固僅命再抗告人負責清理第二項則將興盛隆等對於再抗告人求償支使款項之訴予以駁回惟按其駁回之理由係以與盛隆等均爲晉恆昌瑞記合夥人之一不應以合夥人之資格逕向合夥債務人求償並非否認此項債權之存在執行法院認爲應由再抗告人併爲清理並因再抗告人自己卽爲債務人命其一併清償自無不當又此項債權之數額再抗告人雖

稱只有八百元並自願先補六百元經執行法院查核賬簿其支使之數實有一千一百餘元乃又稱榆次拒上曾收一百餘元未經入賬執行法院命其於三日內核算如應扣除之數仍准扣除再抗告人既未遵限核算乃徒以空言指摘賬簿之記載爲不實已難盡信而核算結果如仍有爭執就有爭執部分固非待另有確定判決不得逕爲執行而就其不爭部分先予執行要不能謂爲不合此外復興祥之王炳芝與養和堂之劉紫庭係就再抗告人自願先補之六百元負保證之責並在保狀載明再抗告人如逾期不交該保人情願照數墊交執行法院因再抗告人未遵限交款遂依保狀之記載併對該保人等執行於法亦無違背再抗告人藉口確定判決已將興盛隆等求償支使款項之款予以駁回及該款項數額尙有爭執持爲不服原裁定之論據殊無足取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六)執行合夥事務準用委任之規定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民事
上字第六〇〇號

要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
旨 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條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同法第五百四十六條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上訴人 鄭學成年四十二歲（住涪陵李渡鎮）

被上訴人 鍾譚氏年六十歲（住重慶中行街培厚里內）

鍾夏氏年四十歲（住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夏攻璞年三十三歲（住陵李渡鎮）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理由

查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此爲民事法上定則本件德盛同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譚氏之子卽鍾夏氏之夫鍾信成等十四人合夥經營被上訴人等向上訴人求償之款據被上訴人等代理人陳述是鍾信成運貨進去鄭學成賣了握在手中之款證人陳壽初證稱是鍾信成由涪陵賒欠的貨運進彭水去由學成賣了此項貨款學成分文未與涪莊兌出而信成所賒之貨追討甚急信成遂以私人之錢將貨款償清各等語（見原審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十八日筆錄）明爲鍾信成執行合夥事務所生之費用無論彭莊經理爲上訴人抑爲龍歷耕兩造尙被爭執卽令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辭辯論中有我是彭水經理之自認涪莊與彭莊既係同一主體兩莊經理又係各有其人則涪莊經理因處理合夥事務支有必要費用自祇能向委任執行業務